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E&KG)/13-3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S/1/12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11 February 2014

Hon Fernando CHEUNG
Chairman,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Panel on Educ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Dr CHEUNG

Panel on Education
Subcommittee on Integrated Educ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2 November 2013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 am authorized to reply on her behalf.

As requested, we are providing in the Annex an information paper on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pre-school as well as school-age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early interven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aper will be sent to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era'.

(Ms Hera CHU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Encl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目的

本文件就委員於2013年11月20日會議中的討論及委員會主席11月22日的函件，要求政府儘快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並縮減評估及接受支援服務的輪候時間，作出回應。

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2. 政府十分重視並一直透過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並轉介及安排他們接受合適的服務，以及增強他們的學習效能。

衛生署提供的服務

3. 衛生署現時透過全港32間母嬰健康院，為新生至5歲兒童提供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監察兒童的健康及發展，透過新生嬰兒身體檢查、生長及發展監察、新生嬰兒聽力及4歲時進行的學前兒童視力普查，及早找出先天性或後期出現的發展異常，盡早安排受影響兒童接受專科評估和相關服務。母嬰健康院醫護人員會於孩子指定的關鍵年齡(通常為兒童接受免疫接種時)與家長進行面談及觀察孩子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從而為孩子進行發展監察。除上述指定時間外，家長如有疑慮，亦可隨時主動與母嬰健康院預約作特別跟進安排。母嬰健康院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兒童發展及親職教

育資料小冊子)，向家長、照顧者及有關幼兒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相關的指導及資料，讓大家一同參與監察兒童的成長發展。

4. 另外，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共同合作，自2005年7月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該服務為學前機構的教師提供一個方便的機制，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一般而言，母嬰健康院會於一至兩個月內安排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接受母嬰健康院醫生的初步評估。如有需要，會轉介他們往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測驗中心)作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復康服務。

5. 為了幫助教師及早察覺有特別需要的兒童、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的轉介機制及了解如何在課室處理常見的發展問題，衛生署與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於2008年合力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 - 幼師參考資料套」，派發給全港學前機構，供老師參考。此外，衛生署每年均向新入學的學前兒童家長派發「兒童發展知多少 - 給學前兒童的家長」資料單張，讓家長更了解這階段兒童可能出現的發展警號，並鼓勵他們於需要時向老師尋求協助。衛生署亦與教育局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為幼師提供相關的培訓。

6. 當孩子進入小學至中學階段後，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參加的小一至中六學生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這些服務是為配合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而設計，其中包括身體檢查(例如與生長、營養、血壓、視力、聽覺、脊柱、心理健康及行為等有關的檢查)、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醫護人員會通過身體檢查、與學生和家長面談的內容，與及心理健康及行為普查問卷的結果，得知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學生經檢查後如發現有健康問題，會被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或專科診所接受詳細評估及跟進。

7. 此外，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復康服務。如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人士懷疑任何12歲以下的兒童有發展障礙、行為問題或特殊教育需要，可經註

冊西醫或心理學家把兒童轉介至測驗服務接受全面的評估。過去三年，差不多所有轉介至測驗服務的新個案會在三個星期內獲得接見，而超過90%新登記個案亦會在六個月內完成評估。

8. 測驗服務的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評估組會視乎兒童的個別情況測試他們的體能、感知、智力、語言、社交等多方面的水平，並根據他們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要的康復服務，例如醫管局跨專業團隊的治療、復康訓練、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等。

9. 在兒童等候編配相關教育和訓練服務期間，測驗服務亦會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他們及進行早期介入。測驗服務亦會把適當的兒童評估報告轉交給家長及相關的服務單位，以便計劃和提供相應的支援和跟進。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服務

10. 為及時協助有聽力問題的嬰兒，自2007年起，醫管局轄下八間提供產科服務的醫院均已推行新生嬰兒聽力普查計劃。未能通過聽力檢查的新生嬰兒會獲轉介至耳鼻喉科接受評估及跟進。過去數年獲轉介的人數大致維持穩定，每年約有100宗。對於那些檢查驗出有聽力障礙的病人，他們會被轉介至專責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的耳鼻喉科專科醫生，以接受評估是否有需要植入人工耳蝸。目前，所有合適而滿壹歲(即進行手術的最佳時機)的病人，均會獲安排接受單邊人工耳蝸植入手術。該項手術沒有輪候時間問題。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也同時為一些合適的病人提供雙邊人工耳蝸植入手術。

11. 至於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經測驗服務作初步評估，會被轉介往醫管局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評估和治療。

12. 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

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護士，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訓練及社區支援等。

13. 跨專業團隊會因應有精神健康問題兒童的個別情況提供適當治療及訓練。訓練會以個人或小組模式進行，以改善這些兒童的語言能力及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及社交能力、解決問題的技巧、行為調節及情緒管理等，協助他們適應在日常生活上與其他人的溝通及相處。跨專業團隊會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以讓他們更了解兒童的症狀和治療需要。跨專業團隊亦會與相關機構，例如學校或早期訓練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兒童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

14. 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香港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不斷上升，部分是由於社會日漸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以及有較佳的評估工具。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在2012/13年度為22 960名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相比2010/11年度上升了41%。為確保較緊急和嚴重的個案得到即時跟進，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會按個案的嚴重和緊急程度，把接收的新症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和例行個案三類。醫管局致力把專科門診診所第一及第二優先類別新症的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少於兩星期及八星期，這項服務承諾已經達到。

15. 面對市民對精神科服務日增的需求，近年醫管局致力增加精神科醫護人手，以配合服務發展的需要。精神科醫生及護士(包括精神科社康護士)的總人數分別由2010/11年度的317名及1 944名增至2013/14年度的334名及2 267名。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需要和運作安排，務求服務能配合各方面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康復服務

16. 政府提供學前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

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現時，政府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截至2013年11月，輪候學前服務的人數為5 957。社署估計每年平均約有4 200個學前康復服務的新申請，撇除每年平均約有3 400人離開服務，每年淨服務需求增長約為800個名額。

17. 除了增加服務名額及開拓其他服務選擇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管機構的津助服務質素。在此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須確保其津助服務符合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各項協定要求，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等，並就其表現定期向社署提交報告，而社署亦會到有關單位進行評估／突擊探訪以監察其服務表現。營運的非政府機構須按需要就有關單位被評為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制定改善計劃及向社署匯報跟進情況。整體而言，營辦學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表現令人滿意，社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服務的情況，以確保服務質素。

18. 社署十分關注殘疾兒童能否適時接受學前訓練。除了積極物色新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社署致力開拓其他服務選擇及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並善用所得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服務。

19. 過去六年，政府共撥款增加了約1 500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津助服務名額為6 245個。此外，社署已預留用地在未來五年提供超過1 400個額外名額。我們會繼續物色更多用地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應付需求。

20. 就此，關愛基金已於2011年12月起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利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由2013年5月起，項目最高的津貼額由每月上限2,500元調高至2,615元。因應項目的成效及服務需求，政府已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將援助項目納入恆常的資助服務。這有助紓緩緊張的服務需求，尤其有助紓緩在輪候名冊佔大多數的早期教育

及訓練中心服務的申請。

教育局提供的服務

21. 正如上文所述，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及社署自2005年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會為學前兒童做評估；以及透過兒童發展監察計劃，識別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轉介他們到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其他專科診所作進一步評估、診斷及跟進。當學童準備升讀小學時，教育局在取得家長同意後，便會把他們的資料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有關的小學或特殊學校，以便學校儘早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22. 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工具和培訓，以實踐及早識別。現時，全港公營小學均按教育局的指示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的學生，會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或轉介到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作評估。

23. 就讀於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一旦懷疑有讀寫、智力或言語障礙等學習問題，會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服務組及言語及聽覺服務組，或由教育局資助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提供評估服務。在學齡階段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例如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等，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專科診所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學校的專業團隊會與醫護人員緊密溝通，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校本支援。

24. 在2012/13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90%在5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少量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有關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有部分家長表示輪候時間超過一年，可能是誤把學校啟動「及早識別和輔導有

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機制的日期，視為已轉介教育心理學家評估。

25. 教育局亦非常重視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便學校為他們提供及早和適切的輔導服務，並以「反應性介入」的原則，透過觀察並衡量學生接受支援後的學習表現，再決定他們是否需要接受評估。為讓家長了解及早識別的工作流程及時序的有關安排，教育局每年透過學校向每一位小一學生家長派發「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家長小冊子。

26. 為協助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在資源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及「增補基金」等。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以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

27. 在專業支援方面，除了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為學校提供個案評估、諮詢及專業支援等服務，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政策、融合教育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28. 由於近年的評估工具不斷改善，以及教師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有所提升，在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一直增加。在2012/13學年共有31 390名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公營普通學校。教育局亦已因應需要，持續加強為學校提供的支援，當中包括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提升每所普通公營中、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至150萬元，以及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等。近年，隨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增加及支援服務的改善，在2013/14學年教育局為融合教育提供的額外支援和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10.76億元，較2008/09學年的8.6億元，增加約25%。

跨部門及跨界別協作

29. 政府非常了解公眾人士及家長對及早識別和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輪候時間的關注。政府亦明白跨界別合作的重要性，事實上，在現行的架構下，不同部門會就需要跨部門協作的事宜成立不同的常設工作小組／委員會，並按需要邀請政府各部門及不同界別代表參與。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設有一個由跨部門、跨界別代表組成的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本港康復服務的發展、實施及資助提供意見，並協調政府各部門和志願機構提供的康復服務，確保現有的資源物盡其用。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康復專員、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醫管局及不同界別的代表。教育局就推行融合教育，亦成立跨界別跨部門的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除教育局代表，成員包括校長、非政府機構、家長、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學者、社署、醫管局等代表。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5月成立了一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推廣精神健康，加強為患有精神問題人士提供支援。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局、勞福局、社署、醫護專業人員、服務提供者、立法會議員、學者、社聯、平等機會委員會、病人和家屬代表等。委員會會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當中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

30. 為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照顧，各部門包括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會在未來的數年，繼續緊密合作，持續優化服務，協力儘快識別、評估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使他們獲得適切的協助。